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））的（乡村振兴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关键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液相色谱联用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昇质谱（北京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.8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高压灭菌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微（厦门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39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2.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根生化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60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70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多功能一体化蒸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润中兴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8月_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